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2 時 0 分至 13 時 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請假)、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王翊婷會長、研究生學會廖柏峻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04 年 11 月 27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 104 學年第二學期代理所長案，敬請討論。	1. 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8 人出席。 2. 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卓紋君教授 5 票，夏允中副教授 2 票，空白票 1 張，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校長核示由卓紋君教授擔任代理所長。
2.	本所是否訂定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敬請討論。	本案暫不訂定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依現行機制處理，如有校方疑義時，再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說明釋疑。	照案執行。
3.	本所是否開設「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碩士學分班」，敬請討論。	1. 本所同意開設「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 2. 關課程排課時間，尊重有意願授課教師。	擬於本所課程委員會議中討論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課課程等內容。
4	本所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是否修訂共同版本及問卷調查方式，敬請討論。	1. 同意整合修訂問卷。 2. 請承辦人員初步整併後，徵詢老師修訂意見，彙整後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3. 未來可考量以網路實施問卷調查。	所長尚在整合問卷，擬於彙整後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5	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過，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工作報告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招生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複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	105.1.11~1.21	105.3.13	105.4.15	105.5.2	諮心組：正取 16 名(含甄試生 8 名)及備取若干名
					復健組：正取 14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05.3.21~3.30	105.4.24	105.4.22~4.24 視人數決定	105.5.13	正取 6 名(含甄試生 3 名)及備取若干名

二、本學期已申請論文發表或學位考試之學生人數，諮心組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3 人、碩士學位考試 4 人及博士學位考試 1 人；復健組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 人、碩士學位考試 3 人。

三、本所復健組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00 舉辦「104 學年度實習機構及實習督導座談會」，邀請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參與座談會，以增進本所和實習機構主管及督導之專業交流，相互了解實習機制與實習學生之實習情形，並作為本所後續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

四、本所復健組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6:45 舉辦「105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經由說明會讓有意報考本組考生能與本組師生互動交流，提前瞭解本組課程及實習相關規範。

五、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7: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4 學年度期末會員大會暨導生會議」。本所甘桂安老師、吳明宜老師、林真平老師及蔡宜樺老師皆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獎品及學會安排摸彩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六、美國伊利諾大學人體運動與社會健康學系擬於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2 日來台與本所復健諮商組進行失能、健康和復健海外學習課程，由吳明宜老師協助安排參訪高雄地區的健康照護與復健服務單位，並與 Dr. Strauser 教授進行專業交流。

七、本所博士班吳昭儀所友榮獲中國測驗學會 2015 年博士學位論文獎，論文篇名為「國中教師心盛量表編製與應用之研究」，指導教授為戴嘉南教授與吳裕益教授。

八、恭賀本所童芳愉所友考上 104 年三等考試【心理輔導員】及本所莊涵皓研究生考上 104 年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

九、本學期學生獎懲及操行評分，請老師們於 105 年 1 月 8 日下午 5:30 前線上作業，操行評分後僅需儲存無須列印紙本；獎懲建議表須列印簽章後遞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續辦。

十、本學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105 年 1 月 10 日結束施測，感謝各位老師的宣導及學生們協助上網填寫，本所截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填答率為 91.85%。

十一、本所 105 年度編列圖書經費$126,000 元，配合圖書館今年度第一次集中採購，敬請老師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提供書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請推派本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徐西森教授申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假研究案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所長為卓紋君教授，相關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均由卓紋君教授代理。惟卓紋君教授已為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會委員會之委員，本所須再另推派一位委員。

決　議：本所推派夏允中副教授為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訂定本所「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研發處 104 年 10 月 29 日高師研字第 1041006799 號函辦理。

二、依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要點第三點，另設系所、院級空間規劃委員會分層管理，學術單位依據要點設置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

三、檢附本所「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AT1)。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 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8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所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負責本所使用空間需求之規劃、盤點及管理。

二、本會委員為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為所長。

三、本所空間規劃委員會應盤點本單位空間使用情形，召開會議檢討本所之空間需求及規劃，並進行內部協商調整。

四、依本所規劃事宜「本校學術單位各級空間規劃委員會作業流程」辦理空間申請及異動，並須附空間需求申請表，送本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教育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進行協商與審議，並依據會議決議，自行內部空間調整或續送校級空間委員會審理。

五、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